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分别为董事李伟先生、张连钵先生、陈庆振先生、魏增亮先生、李亮先生、刘晓迪女士、桑丽霞女士、颜廷礼先生、马涛先生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